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演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剧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舞台美术设计；租赁舞台灯光设备；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服装、体育用品、艺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00% 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